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公信安[2015]2239号

关于联合开展CNAS Z0066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能力验证计划暨2015年度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 实验室质量专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电子数据检验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各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检验鉴定能力，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决定联合组织实施“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能力验证计划，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验鉴定项目

本计划要求各参加者对计算机存储介质中特定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固定与恢复，参加者可依据《GA/T 756-2008 数字化设备证据数据发现提取固定方法》、其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自定义方法等实验室常规方法完成检验鉴定。

二、参加单位

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其他从事相关检验鉴定的机构/实验室（包括已经获得CNAS认可或申请CNAS认可的机构/实验室）在得到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批准后可参加。

三、组织实施

1、本次计划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共同组织开展。

2、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作为实施机构负责能力验证计划实施的具体工作。

3、时间安排：2015年8月完成报名工作并开始实施；2015年10月完成能力验证计划结果报告，并分发给各参加单位。

四、有关要求

1、各参加单位应正确认识能力验证的目的和意义，独立完成能力验证计划检验鉴定项目，将其作为常规质量保证手段，客观真实地反映检验鉴定能力和水平，确保计划取得实效。

2、各参加单位要充分利用能力验证结果，发现和改进存在的问题，切实提高检验鉴定能力。获准CNAS认可的机构，能力验证计划出现不满意结果时，应严格按照CNAS-RL02《能力验证规则》等相关要求，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

请参加本计划的各单位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联系。

五、联系信息

实施机构联系信息:

联系人: 孙杨 电话/传真: 021-33932227/021-33932578

E-mail: pt@stars.org.cn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联系信息:

联系人: 万江山 电话/传真: 010-66263423/010-66263851

CNAS 秘书处联系信息:

联系人: 贾汝静 电话/传真: 010-67105376/010-87928250

附件: CNAS Z0066 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与恢复能力验证计划
暨 2015 年度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保卫部门实验室质量专项能力验证计
划相关信息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日

抄送: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上海辰星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